

李家超與賀一誠通電話 冀疫情緩和後深化交流



◆ 李家超昨日下午與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賀一誠通電話。 李家超 John KC Lee Fb 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下午與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賀一誠通電話。李家超在Fb發帖表示，「期望在疫情緩和後，我們盡早見面，深化交流，並讓彼此在大灣區發展合作上更加緊密。」

李家超在帖文中表示，賀一誠於7月1日親身出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雖然大家只是匆匆一見，但我衷心感謝他的親臨，並期望我們兩地能進一步加強溝通合作。」他表示，香港和澳門情同手足，早在他擔任香港

保安局局長時，已經和賀一誠就國家安全等議題進行交流。新冠疫情爆發後，雙方在抗疫方面也有很多經驗可互相借鑑。「期望在疫情緩和後，我們盡早見面，深化交流，並讓彼此在大灣區發展合作上更加緊密。」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提出「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方針，並宣布上任百日內就指定工作訂立KPI（關鍵績效指標）。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坦言，由於律政司的工作成果難以進行量化，未必可以完全採用KPI制度，但律政司會制訂短期計劃以代替KPI來反映工作成效。他又透露，2003年擬訂立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涵蓋7項涉及國家安全的罪行，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後，還有5項罪行目前未有涵蓋，特區政府會繼續研究，在有效應對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的同時平衡保障人權自由等。因此，在過程中必須深思熟慮及謹慎、充分做好法律研究，以免在立法後再修改。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澣文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在競選期間提出的參選政綱中，表示自己會在上任百日內訂下重點任務目標，並設立類似企業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實踐「結果為目標」行事方式，提高施政效率。

林定國昨日在電台訪問中表示被問及律政司如何制訂KPI時表示，新一屆政府以目標為本，希望做到實事及看到效果，但律政司的工作成果難以進行量化，未必可以完全採用KPI制度。律政司會制訂短期計劃，並明確提出工作時間表，以代替適用於其他工種的KPI。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在同一節目上補充，不能單憑「檢控幾多單案」來判斷律政司人員是否「做到嘢」。自上任後，已經積極與各部門主管商討，盡可能按現有機制確保人盡其才。

免立法後朝令夕改 市民無所適從

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間表的問題上，林定國表示，特區政府有責任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但由於所有立法都講求確定性，「如果朝令夕改，市民都會無所適從」，加上國家安全議題屬「大是大非」，更講求確定性，不希望頒布法律後才發現條文寫得不好，故必須要深思熟慮及謹慎、充分做好

律政司用短期計劃代替 KPI

林定國：二十三條立法未有時間表 須謹慎做好法律研究



▲ 律政司已留意到有關兩項罪行與香港國安法訂明的罪行有完全重複或部分重複的情況。圖為宣傳香港國安法海報直幅。 資料圖片

▲ 林定國（小圖）表示，律政司會制訂短期計劃，並明確提出工作時間表，以代替適用於其他工種的KPI。圖為律政司辦公大樓。 資料圖片

法律研究，包括有效應對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平衡保障人權自由等。

涉國安罪行 5項未有法律涵蓋

特區政府2003年擬訂立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中，涵蓋了7項涉及國家安全的罪行，林定國說，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後，律政司已留意到有關兩項罪行與香港國安法訂明的罪行有完全重複或部分重複的情況，餘下5項罪行目前都未有法律涵蓋，特區政府會繼續研究。

不過他強調，香港國安法開宗明義規定，必須遵從基本法保障人權。無論現行及將來刑事罪行，如法庭認為觸及國家安全，按法理邏輯就必須適用國安法四

十二條保障安排。「國安法不是不准人保釋，但保釋門檻與之前有分別，其他司法管轄區也有類似的安排。」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司法機關在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有關羈押、審理期限等方面的規定時，應當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

就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早前發表的所謂報告中，點名稱或會所謂「制裁」林

定國和處理國家安全罪行的檢控人員。林定國強調，他與特區政府已作出嚴厲批評，認為其背後動機明顯，而該份所謂「研究報告」並無證據，屬於恐嚇威脅。前線人員堅持工作，士氣高昂，不會理會無理威脅。他期望邀請具公信力人士，例如退休法官、商界人士等以不同方式及不同渠道，協助對外宣傳香港的法治制度。

張國鈞形容，外國的態度正好證明，香港的法治狀況良好。過去某些人犯法，外國勢力因當事人的政治背景向特區政府施壓，但律政司仍堅持作出檢控，足以顯示出律政司無畏懼，亦突出香港司法獨立、公義繼續存在。

美販運人口報告偏頗不公 特區政府強烈反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美國國務院日前發表《2022年美國販運人口報告》，繼續將香港評為所謂「第二級別監察名單」。報告中聲稱，香港未立法禁販運人口，「打擊工作成效低。」報告亦無端提到香港國安法，聲言一些非政府組織在國安法實施後稱與香港特區政府接觸時會「變得小心，包括涉及人口販運的話題」云云。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強烈反對該報告偏頗及不公平的評估，並強調奉公守法的人士不會誤墮法網，美國國務院在報告中就香港國安法的言論與事實明顯不符。

特區一直主動打擊人口販運

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強烈反對美國國務院發表《2022年美國販運人口報告》偏頗及不公平的評估。特

區政府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一直積極主動和全方位打擊販運人口活動，並在打擊販運人口和加強對在港外籍家庭傭工的保障和福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資源。

發言人指出，即使過去兩年，香港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挑戰，特區政府依然堅持其打擊販運人口的努力，特別是販運人口受害人初步識別機制的範圍已於2019年年底全面擴大，涵蓋所有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和勞工處接觸到而較可能涉及販運人口風險者，包括非法入境者、性工作者、非法勞工、外傭及輸入勞工。在如此緊密的審核工作下，只有少數人被識別為販運人口受害人，印證了販運人口在香港從來不是普遍存在的問題。《2022年美國販運人口報告》僅僅因為香港識別到的受害人數目少，而質疑香港的審核質素和詆毀香港的審核程序，是毫無

理據和不公平的。

美方就港國安法言論與事實不符

發言人又強調，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定義清晰。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刑罰、減刑因素和後果已清楚訂明。香港執法部門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就有關人等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與正常的交流有明顯區別。奉公守法的人士不會誤墮法網，認為美國國務院在報告中就香港國安法的言論與事實明顯不符。

發言人強調，雖然特區政府在打擊販運人口上竭盡所能的努力得不到適當和公平的認同，但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將繼續堅定地打擊販運人口，願與全球共同為此而努力。

麥美娟冀設平台讓港青展所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澣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長麥美娟昨日接受媒體專訪時，談到區議會改革方向及青年發展。她表示，某些人總喜歡將年輕人與特區政府放在對立面，描繪成彼此存有甚遠的距離，或特區政府不了解年輕人等，她希望可以修復這種誤解，同時提供不同機會和平台，讓年輕人發揮所長。

麥美娟在訪問中表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今年年底會公布《青年發展藍圖》，將涵蓋7個範疇，而該份藍圖只是第一版本，將會因應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年輕人的需要和社會環境不斷更新和優化。

她強調，特區政府的青年政策是希望幫助所有香港年輕人，不論他們是什麼背景和身份，而看見國家發展及中央政府對年輕人的重視，她相信未來年輕人會有更好的發展機遇。

被問及區議會的問題，麥美娟直言，並非透過選舉才算「接地氣」，才能了解民情民意，倘當選者未能稱職反映市民意見，特區政府也難以知悉民情。區議會過去幾年的表現已偏離了原本作為諮詢架構的角色，甚至出現干擾特區政府施政的情況，故日後區議會的改革方向需要符合基本法所列明非政權性區域組織的定位，以及需要廣泛代表性。

燈柱掛國旗收賬單？路政署：盡快退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在國慶節，香港大街小巷懸掛國旗，是市民表達喜悅和對祖國祝福之情的方式。立法會議員李鎮強昨日在Facebook發帖表示，得悉有市民於去年國慶節期間在元朗一帶燈柱懸掛約1,200面國旗，卻收到路政署的賬單，須收費約14萬元。李鎮強聯同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仲尼去信路政署署長，希望了解有關詳情，並提供收費原因及理據。路政署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現行的審批程序並無豁免收費的機制，署方一直積極與相關部門跟進申請豁免收費的具體安排，審批豁免的程序快將完成，署方會盡快通知相關團體退款的安排。

兩議員促提供收費理據

大公報專欄作家顧穎妍前日（19日）發文指，有市民於去年9月20日到10月9日期間，在元朗粉錦公路和錦田公路沿途的燈柱懸掛約1,200面國旗，卻收到路政署的賬單，共收費逾14萬元，並列明以上費用屬於檢查費，每面旗每天需收取6元，另外再加上約2,000元申

請費。在得知此事後，李鎮強與陳仲尼聯署去信路政署署長，希望了解更多有關事件詳情，促請局方盡快回覆，並提供收費原因及理據。

李鎮強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坦言，對路政署在大型喜慶節日中懸掛國旗慶祝卻需要收費的做法感到匪夷所思。他認為，若是在街上懸掛商業宣傳或廣告需要收費，屬於正常情況，然而國旗並不屬於這個範疇。他希望特區政府有部門可統籌類似事件，讓市民在慶祝節慶時無後顧之憂。

政府：審批豁免程序將完成

路政署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特區政府一向積極推動民間團體及市民在尊重國旗、區旗及其圖案的前提下，共同慶祝國慶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以表達愛國情感。去年8月，署方首次接獲民間團體申請於署方轄下的燈柱懸掛國旗以慶祝國慶日，遂按照上述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申請，並隨即批出有關申請，而該團體亦按程序繳付相關行政費及巡查費。



◆ 有市民於去年國慶節期間在元朗一帶燈柱懸掛約1,200面國旗，卻收到路政署的賬單。圖為去年國慶節期間香港元朗街頭國旗飄揚。 資料圖片

署方其後收到立法會議員的信函，要求署方酌情豁免該團體在燈柱懸掛國旗的相關費用。鑒於現行的審批程序並無豁免收費的機制，署方一直積極與相關部門跟進申請豁免收費的具體安排。審批豁免的程序快將完成，署方會盡快通知相關團體退款的安排。